

老旧工程隐患整治的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2240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上海丁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号 17 幢 2 层 201 室 F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通路 799、899、99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13761787560

电话：1364181115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人：王思洁



鉴于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老旧工程隐患整治的合同》（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4224020261）（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原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原合同补充协议：

一、对原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具体如下：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330000 元整 (壹佰叁拾叁万元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14474.17 元整， 其他项目费 (含税) 为 32700 元整。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2.3 服务期限：110 天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110 天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的 20% (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作为预付款；
- 2) 工程施工过程中达到完成工程量 70%时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金额的 60%；
- 3) 工程竣工且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 4) 经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出具最终审定价后，同时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银行开具的合同总价 3%的质保函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100%；
- 5) 上述款项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 6) 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对原合同添加条款如下：

9.10 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或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9.11 乙方应确保用工合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等用人单位义务，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如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行处理，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1 质保

(1) 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自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2) 如本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予以修复，因此而发生的人工费与材料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在质保期内的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出具质保函的银行要求赔付；如不足的，乙方应予补足。

二、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原合同其它条款内容不变。

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